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79號

再審原告　　黃群群

再審被告　　馮偉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5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前起訴請求再審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5號判決（下稱第765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80號判決（下稱第480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確定，再審原告對第48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69號判決（下稱第69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審原告又對第6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3號判決（下稱第23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審原告復對第2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5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之審判長未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使兩造就新竹空軍二村各區基金支出明細、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明細等證據為辯論，及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8款等規定未盡闡明義務，逕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4號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99條之1及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存在，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及歷審之第765號、第480號、第69號、第23號

判決均廢棄；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及空軍二村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66萬8,008元，及自第一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確定判決以：第23號判決援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再字第2號判決，僅係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法律見解，並非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基礎，至再審原告另稱第23號判決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記載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法律意見，以及區權人會議紀錄等私文書並非真正等節，核屬對判決理由是否完備，及證據調查、取捨是否妥當之爭執，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情，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

四、經查：

㈠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所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旨在使當事人就其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如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予以敘明或補充，尚非使法院代當事人蒐集訴訟資料、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亦非要求法院指示當事人另行提出其原未提出之證據。當事人如認帳戶資料、基金支出明細等足以證明其主張，原應依辯論主義及舉證責任之分配，於訴訟程序中自行提出或聲明證據，法院並無經由闡明權使其另行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

㈡兩造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並未提出新竹空軍二村各區基金支出明細、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明細，且未主張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之卷宗核閱無訛。是該等證據既非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已提出而有待法院命兩造表示意見之訴訟資料，自不得謂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使兩造就該證據辯論。又再審原告既未於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

援引上開規定，即非就該等規定已有法律上之陳述，而僅其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自無待審判長予以闡明。是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之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顯非可採。

㈢再審原告雖於第480號判決之訴訟程序中，提出新竹空軍二村各區基金支出明細、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及明細，並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惟原確定判決既駁回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並未因再審之訴有理由而進入前訴訟程序再開後之續行程序，第480號判決適用法規之情形即非原確定判決審理之範圍，自無庸提示該證據，亦無就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或盡闡明義務之必要。況再審原告於第480號判決言詞辯論前已閱覽卷證（見第480號卷110、147頁），再審被告於113年10月9日當庭提出空軍二村社區管理委員會第二屆財務委員唐于涵保管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印章，亦經法院核閱與卷附影本相符，並提示兩造及命為言詞辯論（見第480號卷248、249頁），足認該等證據於第480號判決之訴訟程序中，已有供當事人表示意見及辯論之機會，其辯論權及聽審請求權均已獲保障，尤難認有再審原告所指違反闡明義務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依前揭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尚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莫佳樺